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5690号

被执行人陈 龙，男，
户籍地安徽省：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5刑初5243号刑事判决书，应对涉案钱款应予追缴或责令退赔发还被害人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。鉴于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 龙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2635弄22号商铺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四杰

审 判 员 杨军华

审 判 员 褚春

二〇二一

法 官 王日

书 记 员 马颂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